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現行主管機關設置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之依據,係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為提升設置專審會之法源位階,有效約束各機關及學校,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師工作權,明定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專審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專審會審議之案件,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專審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爰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專審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專審會之組成人數、任期、委員組成身分別、召集人產生方式、各類 委員組成比率、資格及性別比率。(草案第三條)
- 四、專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非屬行政機關代表之委員解除職務之情形,並依身分別補聘之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 調查之程序及專審會不予受理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專審會組成調查小組人員之來源及人數。(草案第六條)
- 七、調查員之資格。(草案第七條)
- 八、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或從聘學校應配合調查之義務,調查小組之調查期 間及其製作調查報告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列席說明。(草案第八條)
- 九、專審會組成輔導小組人員之來源及人數。(草案第九條)
- 十、輔導員之資格。(草案第十條)
- 十一、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或從聘學校之配合義務,輔導小組之輔導期間、 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其製作輔導報告提交專審會審議 並列席說明。(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專審會調查、輔導人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資訊; 另規範人才庫人員經審查確認後移除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學校自行調查認有輔 導改善之可能,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 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之程序及專審會不予受理之情形。(草案第十三 條)
- 十四、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應作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以書面通知學校,涉及其他法規者,併由主管機關通知學校依其他法規處理。(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及其他事項,委員出席 比率及同意比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追究學校 人員責任。(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專審會受理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逕行提交專審 會審議案件之調查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主管機關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時,有關委員出席比率與表決比率比 照學校教評會及專審會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專審會決議之效力。(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專審會委員、調查員及輔導員之保密義務與迴避規定。(草案第二 十條)
- 二十一、教師對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或專審會決議有異議時之 處理機制。(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本法施行前已受理案件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業,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組織代表

當之專業與經驗,爰於第三項明定

三、為確保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具備相

所佔委員總數比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

之一。但委員總數為十一人時,教師組

纖推派之代表為五人,並由主管機關

首長就其建議之法律專家或兒童及少

年福利學者專家名單中遴聘一人。

明 條 文 說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規定:「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 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 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 件。」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教師專 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協 第二條 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 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成 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 立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 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 會),調查、輔導、審議下列案件: 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 | 爰依上開本法 一、學校申請案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規定,明定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 (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處理本法 審會)之任務,為調查、輔導、審議學校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 申請處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二、主管機關提交案件:主管機關依本 案件,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 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 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或其他本辦法規 案件。 定之事項。 三、其他本辦法規定事項。 第三條 專審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 一、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 ,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 項敘明專審會組成之人數、任期、委 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 員組成身分別及召集人產生方式。 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 二、考量專審會處理教學不力、不能勝任 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 工作有具體事實案件或教師法第二 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 十六條第二項主管機關逕自提交案 表聘(派)兼之,並指派一人為召集 件可能涉及教育、法律、兒童及少年 人及擔任會議主席。 福利等專業;為強化教師專業審查 專審會委員中全國或地方教師組 會機制,確保案件處理更為公平、公 織推派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 正,兼顧學生學習權及教師教學專 前項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應擔任專任教師六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

- 一、曾擔任各級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專審會委員。
- 二、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組織頒 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肯定者。
- 三、曾擔任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 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 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 教師、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 能培訓之種子教師,或國民教育 輔導團輔導員。
- 四、中央主管機關與全國教師組織共 同培訓之調查教師及輔導諮詢教 師。

專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 於專審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專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但委員以行政機關代表身分擔任者, 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 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非屬行政機關代表之委員,於任期中經專審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三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身分別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各主管機關 專審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 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之資格。
- 四、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 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明文「中 央各級委員會的組成要符合任一性 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爰於 第四項明定專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人 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考量專審會受理之案件均有其機敏性、相關會議亦與案件情事有其關聯性,爰於第一項明定除行政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外,餘皆應親自出席;另明定行政機關代表身分之代理人出席時,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被代理人相同。
- 二、為避免非屬行政機關代表之委員無故缺席次數過多或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而影響專審會之功能及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應解除非屬行政機關代表之委員職務之情形,並需依身分別另聘新委員及補聘委員任期之原則。
- 三、為維護專審會應有之專業性,爰於第 三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專審 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第二章 學校申請案件之處理

第五條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四條所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調查或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審會應不 予受理,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 由通知學校:

- 一、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未經校事會 議審議程序,經通知學校於七日 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同一案件經學校調查完竣,復申請專審會調查。
- 三、非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情形之案件。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或補 正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學校是否 受理。

第一項申請學校,教師為合聘教 師時,為主聘學校。

- 第六條 處理調查案,專審會應自第十 二條專審會調查、輔導人才資料庫(以 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名單中遴選 三人或五人,組成調查小組。
- 第七條 調查小組之調查員,應擔任專 任教師六年以上,且完成中央主管機 關辦理之調查專業知能培訓,並符合 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擔任各級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 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專審會委 員。

第二章章名。

- 一、配合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授權訂定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聘或資遣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由學校 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 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調查或依本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 專審會調查。
- 二、為使學校申請後,專審會儘速展開 案件之處理程序,且參酌各地方政 府專審會現行運作建議,爰於第二 項明定專審會應不予受理之情形, 包括:學校繳附資料不全,經通知仍 未於期限內補正;同一案件業經學 校完成調查,再申請專審會調查;非 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之案件,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 理由通知學校。
- 三、為避免主管機關拖延案件進行,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期限。
- 四、合聘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 ,管轄學校為主聘學校,爰於第四項 明定應由主聘學校提出申請。

為確保專審會調查客觀、專業及公正,避 免調查員人數過少,調查結果易流於專 斷偏執;人數過多,容易延誤調查期程, 爰明定專審會受理調查案件後組成調查 小組時,人員來源及組成人數。

- 一、調查員應具備相當之專業與經驗, 以適切提供調查之協助,參考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 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 點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輔 導員之資格。以下分別就第一項各 款資格之訂定目的,說明如下:
- (一)調查員需具備相關法規及工作之

- 第 026 卷 第 062 期
- 二、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組織頒 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肯定者。
- 三、曾擔任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 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 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 教師、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 能培訓之種子教師,或國民教育 輔導團輔導員。
- 四、中央主管機關與全國教師組織共 同培訓之調查教師。

本辦法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其調 查員資格,應符合前項規定。

- 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爰於第一 項第一款明定納入各級主管機關 層級之各項委員。
- (二)第二款所定「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 係指各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組 織所頒發之師鐸獎、杏壇芬芳獎、 SUPER教師獎、教學卓越獎、教學 卓越領導獎等。
- (三)第三款所定「依法令」,係指「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 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 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及「直轄市 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 運作參考原則」。鑒於研究教師之 優異表現業經過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審查並參與教育部主辦 之培訓課程,種子教師則已完成 系統性培訓課程,國民教育輔導 團輔導員亦須參與專業成長培訓 ,皆已具備相關教學輔導專業,爰 納入專審會調查小組調查員資格 之一。
- (四)第三款所定之「調查教師」,係指 本辦法施行前,中央主管機關與 全國教師組織共同培訓之調查教 師,其已具備調查專業知能,爰納 入專審會調查小組調查員資格之
- 二、為釐清本辦法施行前受理之案件,其 調查員之資格是否須符合本辦法規 定之問題,爰於第二項定明本辦法 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其調查員之資 格,始應符合本條前項之規定。
- 第八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教師、檢 舉人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教師為 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亦應配合。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 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

- 一、為使調查作業進行順暢,爰於第一項 明定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 之配合或協助義務; 如為合聘教師 時,從聘學校亦有配合調查義務。
- 二、為避免調查工作延宕,專審會儘速審

前項調查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專 審會審議;開會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 表列席說明。

教師、學生、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 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 免其對質。

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 者,視為撤回檢舉;必要時,調查小組 得依職權或依教師之申請繼續調查。

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教師、 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 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 到場所生之效果。

- 議調查結果,爰於第二項明定調查時間及得以延長之時限。
- 三、第三項明定調查結束後,調查小組應 撰寫調查報告外,為協助專審會具 體明確了解調查經過及相關情事; 於主管機關提交專審會審議時,應 推派代表列席。
- 四、為避免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權力不 對等,爰於第四項明定避免對質原 則。
- 五、為避免檢舉人濫行檢舉後不配合調查,徒增行政作業負擔,損及被檢舉人之名譽,爰於第五項明定,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視為撤回申訴或檢舉。惟於教師為求清白而提出申請,或校事會議依職權認定案件仍有調查之必要時,仍得繼續調查、處理。
- 六、第六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 規定,明定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 知時應載明事項。
- 第九條 專審會依調查報告認定教師疑 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專審會應自第 十二條人才庫之輔導員名單中遴選三 人或五人,組成輔導小組。
-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倘依據調查報告確認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但有輔導改善之可能,須經輔導程序始得確認,為使專審會輔導更具公正客觀及專業性、提高輔導成效,爰明定專審會組成輔導小組時,人員來源及組成人數。
- 第十條 輔導小組之輔導員,應擔任專 任教師六年以上,且完成中央主管機 關辦理之輔導專業知能培訓,並符合 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組織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肯定者。
 - 二、曾擔任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 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 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
- 一、為輔導員具備相當之專業與經驗, 以適切提供輔導之協助,參考注意 事項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明定輔 導員之資格。以下分別就第一項各 款資格之訂定目的,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所定「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係指各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組 織所頒發之師鐸獎、杏壇芬芳獎、 SUPER教師獎、教學卓越獎、教學 卓越領導獎等。

教師、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 能培訓之種子教師,或國民教育 輔導團輔導員。

三、中央主管機關與全國教師組織共 同培訓之輔導諮詢教師。

本辦法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其輔 導員資格,應符合前項規定。

- (二)第二款所定「依法令」,係指「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 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 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及「直轄市 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 運作參考原則」, 鑒於研究教師之 優異表現業經過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審查並參與教育部主辦 之培訓課程,種子教師則已完成 系統性培訓課程,國民教育輔導 團輔導員亦須參與專業成長培訓 ,皆已具備相關諮詢輔導專業,爰 納入專審會輔導小組輔導員資格 之一。
- (三)第三款所定之「輔導諮詢教師」, 係指本辦法施行前,中央主管機 關與全國教師組織共同培訓之輔 導諮詢教師,其已具備教學輔導 專業知能,爰納入專審會輔導小 組輔導員資格之一。
- 二、本辦法施行前受理之案件,其輔導 員之資格是否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 問題,爰於第二項定明本辦法施行 後受理之案件,其輔導員之資格,始 應符合本條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時,教師 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 教師為合聘 教師時,從聘學校亦應配合。

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至學校召 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 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輔導小 組並得請求主管機關提供醫療、心理、 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 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 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學校。

前項輔導應製作輔導報告,提專 審會審議;開會審議時,輔導小組應推

- 一、為使輔導作業進行順暢,爰於第一項 明定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有配合及 協助義務;如為合聘教師,從聘學校 亦有配合輔導義務。
- 二、第二項明定輔導小組應將輔導過程 作成報告;考量輔導過程之客觀及 專業性,因應輔導小組需求,主管機 關須提供醫療、心理、教育專家之專 業諮詢與協助。
- 三、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同時考量輔 導機制產生成效時間需求,爰於第 三項明定輔導期間之原則及展延之 期間。

派代表列席說明。

四、第四項明定輔導結束後,輔導小組應 撰寫輔導報告外,為協助專審會具 體明確了解輔導經過及相關情事; 於主管機關提交專審會審議時,應 推派代表列席。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依本辦法規 定建立人才庫,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推 薦,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專審會審 查確認符合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資格 之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 之資訊。

第一項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 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 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 主管機關所設專審會審查確認者,應 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 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定。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人才庫, 其調查員或輔導員之資格,與本辦法 規定不符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調整。

第十三條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學校自行調查,認 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應由校事會議決 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 輔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審會應不 予受理,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 由通知學校:

一、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程序不完備 ,經通知學校於七日內補正,屆期

- 一、考量各主管機關專審會及各級學校 處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案件,有組成調查小組、輔導小組, 延聘調查及輔導相關人員之需求, **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培** 訓如行政程序法、本法等相關法規 之調查員及教學輔導實務等所需知 能之輔導員,並建立人才庫。
- 二、為確保人才庫人員資訊維持最新之 狀態,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 關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 三、鑒於客觀、公正及專業為調查、輔導 人員處理案件之基本原則,為確保 人才庫人員符合此基本原則,爰於 第三項明定人才庫人員之移除規定
- 四、第四項明定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五、本辦法施行後,各主管機關原依據注 意事項成立之專審會,應儘速配合 本辦法所定調查員與輔導員之資格 進行調整,爰於第五項明定完成調 整之期限。
-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認定教師疑似有本 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由 學校召開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輔導或 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二、為使學校申請後,專審會儘速展開案 件之處理程序,且參酌各地方縣市 專審會現行運作建議,爰於第二項 明定學校繳附資料不全,經通知仍 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本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輔導,並

未補正。

-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並 經認定具輔導改善成效後,三年 內再犯。
- 三、經學校調查完竣,認無輔導改善之 可能,復申請專審會輔導。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或補 正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學校是否 受理。

第一項申請學校,教師為合聘教 師時,為主聘學校。

專審會受理後,應依第九條至第 十一條規定輔導及依第十四條規定作 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

- 認定具改進成效後三年內再犯;業 經學校調查完畢,認定無輔導改善 之可能情形,專審會應不予受理。
- 三、第三項明定由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 或補正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 通知學校。
- 四、合聘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 管轄學校為主聘學校, 爰於第四項 明定應由主聘學校提出申請。
- 五、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專審會 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顧 專審會無論係依學校申請進行調查 或依學校申請進行輔導之案件,後 續均須做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 要, 爰於第五項明定專審會受理後, 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輔導,及依 第十四條規定作成結案報告及結案 報告摘要。
- 第十四條 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或輔導 報告後,認已達結案程度者,應為下列 決議之一, 並作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 告摘要,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以 書面通知學校:
 - 一、教師無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情形。
 - 二、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情形,經輔導改善有成效。
 - 三、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情形,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或 經輔導改善無成效,經調查屬實, 建議應予解聘、不續聘或資遣。 前項第三款無輔導改善之可能,

其情形如下:

- 一、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 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定具輔導改善成效後,經專審會

- 一、第一項明定專審會就個案具體事實 ,審議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應確 認教師有無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情形,及經輔導改善有無 成效,並為決議,分款敘明決議之態 樣。另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及 結案報告摘要,通知學校。
- 二、為避免教師因身心狀況或其他無法 藉由教學輔導機制,而有調整修正 的可能情形及教師曾經輔導,並認 定具改進成效之教師短期內再有本 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發 生,爰於第二項明定專審會得認定 無輔導改善之可能情形。
- 三、為避免教師故意以不當理由、方式延 誤或干擾輔導期程進行, 爰於第三 項明定專審會應認定受輔導教師有 輔導改善無成效情形。
- 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 四、第四項明定如依調查結果,教師同 時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行政院公報

認定三年內再犯。

第一項第三款輔導改善無成效, 其情形如下: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二、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 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 成效之情形。

除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依調查結 果,教師同時涉及其他法規者,併由主 管機關通知學校依其他法規處理。

考核辦法等其他法規者,主管機關 以書面通知學校專審會審議結果時 ,一併通知依其他法規處理。

第十五條 專審會審議調查、輔導及結 案報告,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其他事項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 過。決議時,依法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 席委員人數。

為使專審會審議教師涉及本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案件結果更具公信力,爰 依表決事項明定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時 , 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至受理或 調查等其他程序事項需經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 議通過。

第三章 主管機關提交案件之審議

第十六條 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至第 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教評會 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 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命學校 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前項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 或決議之情形如下:

- 一、學校未提交教評會審議。
- 二、經學校合法通知召開會議,連續 三次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召 開會議或無法決議。
- 三、教評會無法組成或組織、決議違
- 四、其他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 之情形。

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 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 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

第三章章名。

- 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教評會 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 關認有違法之虞時之處理機制。
- 二、為明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 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 之情形,參考目前教評會實際運作 案例,於第二項明定包括學校未提 交教評會審議、經合法通知後連續 三次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召開會 議,或其他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 議,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情形。
-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於主管機關規定期 限內,有前項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 復議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 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追究學校 相關人員責任。

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七條 專審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審 議時,於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情形,必要時,得依第六 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調查、輔導;於其他 規定情形,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調查。 專審會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審議時, 係取代教評會之調查及審議權限,專審 會得視學校調查情形及階段決定是否 認學校調查內容接續調查,或自行重新 調查,因本辦法已明定於教師涉有本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之專審 會調查規定,爰明定得依各該規定調查; 於其他規定情形,因專審會係由主管機 關成立,明定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調查。

-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提交案件,專審會 應依下列方式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 教評會之決議:
 - 一、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二、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 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情形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審議通過。但前經專審會依第 十五條規定調查屬實者,應經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四、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 一項第五款、第十八條規定情形 之一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審議通過。

主管機關應於專審會決議後,將 決議通知學校,學校應依專審會之決 議辦理。

- 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並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所定教評會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分款明定專審會應依各該出席及決議門檻之決議方式及效力。
-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將專審會之決 議通知學校後,學校應依決議辦理。

第十九條 專審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 為之決議,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 關、學校之效力;關係機關或學校應依 決議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四章 保密、迴避及救濟

確實執行。

第二十條 專審會委員、調查員及輔導 員對於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保守秘 密;其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同一案件之調查員與輔導員,不 得為同一人。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對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專審會決議有異議者,僅得於對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 一、為使學校教評會貫徹專審會決議,爰 於第一項明定經專審會依第十八條 第一項規定所為決議之效力。
- 二、為督促學校確實執行審議結果,爰於 第二項明定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 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 任,並參考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 體例,明定主管機關得作為處罰之 依據,以確保審議結果之執行。

第四章章名。

- 一、考量專審會受理之案件涉及教師個人清譽及形象,有其機敏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專審會委員、調查員及輔導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依據。
- 二、為避免角色衝突,並維持調查之公正 性及輔導之信賴感,爰於第二項明 定同一案件之調查員與輔導員,不 得為同一人。
- 一、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 定,明定教師對調查報告或專審會 決議有異議時之處理機制。
- 二、本辦法所定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 案報告或專審會依第十八條第一項 所為之決議,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 於作成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 定前之行政處置,教師如不服該等 決定,僅得於對解聘、不續聘、停聘 或資遣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 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組成調 查小組或輔導小組之案件,應繼續處 理至完成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 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其他案件自本 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 序處理。

第五章章名。

考量本辦法施行前,已組成調查小組或 輔導小組之案件,因調查程序或輔導程 序已進行中,有維持處理程序穩定及確 保當事人對程序信賴之必要,爰明定此 類情況,應繼續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或 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其 餘本辦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自本辦 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062 期 20200407 教育科技文化篇

			理。
第二十	-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